

科玛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特别程序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6-12-27

浏览：88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苏01协外认4号

申请人：科玛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olmarGroupAG），
住所地瑞士楚格州6300巴拉尔街18号梅塔利。

代表人：RuthSandelowsky，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青松，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建，汇业（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
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纺织大厦10-12层。

法定代表人：梁英俊，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浩，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科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玛集团）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的0160F2015（ARB016/15/MV）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15日立案。本院依法组成了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现已审查终结。

科玛集团申请称：

2014年11月17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买卖合同，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售苯乙烯，申请人按照约定准备了货物，然而被申请人迟迟未依约开具信用证，构成实质性违约。申请人不得不终止了买卖合同。之后，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主张损失、利息以及相关费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经审理认定被申请人根本违约，应赔偿申请人损失，并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最终裁决书，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损失924000美元、利息56373.17美元、法律费用43841.92新加坡元、支款14744.84新加坡元以及固定仲裁费用120207.56新加坡元。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仲裁裁决。本案中，申请人根据双方约定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故其提起仲裁具有合同基础。仲裁过程中，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相应的仲裁规则向被申请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最终裁决书的相关文件，仲裁程序合法。新加坡仲裁中心作出的最终裁决也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1. 承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于2016年3月14日作出的编号为0160F2015（ARB016/15/MV）的最终裁决；2. 执行最终裁决。

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纺集团）陈述意见称：

申请人的请求部分第二项没有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1. 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并未明确向被申请人告知仲裁员的选定、选定时限以及相应的仲裁员。2. 案涉仲裁裁决所依据的合同违反我国的法律。案涉合同内容涉及到非法期货交易，该交易行为性质目前还

在确定过程中，根据我国所签署的相关公约规定，境外的裁决与我国公共利益相违背的应该拒绝执行。案涉裁决违反我国法律规定，对该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该在双方的合同性质认定后才能进行。3. 被申请人没有收到案涉裁决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裁决书是向朱祎雯送达，送达时朱祎雯已经离职。综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没有按照我国所参与的国际公约的规定及时地向被申请人进行指定仲裁员的适当通知，也未向被申请人合适地送达仲裁裁决，法院应该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庭审后，被申请人经核实答复本院，确认其与科玛集团案涉业务的主要联系人员为朱祎雯，朱祎雯至今仍为其员工，主要联系邮箱为cathy_zhu@sutex.net.cn，且被申请人已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案涉仲裁裁决书。

本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在新加坡境内作出，而我国与新加坡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成员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本院对该裁决是否应予承认和执行进行审查时，应适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仲裁裁决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始得依据被申请人的申请，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本案中，2014年11月17日，科玛集团与省纺集团签订编号为1215TS000019的苯乙烯销售合同，合同中约定相关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该仲裁中心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管辖法律为新加坡法律，且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2015年1月22日，科玛集团将其与省纺集团之间的合同履行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三条规定，申请人在向主簿递交仲裁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向被申请人发送仲裁通知书副本一份。该规则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在收到仲裁通知书之日起十四日内，应当向申请人发出书面答复，答复包括提名一名仲裁员。该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一方当事人在收到对方的提名仲裁员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未提名人选，或者未按双方约定的方式提名仲裁员的，院长应当代其指定。2015年1月22日，科玛集团代理律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递交仲裁通知书，亦向省纺集团员工朱祎雯的电子邮箱cathy_zhu@sutex.net.cn发送了仲裁通知书。2015年1月27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同时向科玛集团和省纺集团发送电子邮件，内容载明：“被申请人被要求在收到申请人的指定后的14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若被申请人从未能在收到申请人的指定后的14天内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主席将根据新加坡国际仲裁规则的8.2条代为指定一名仲裁员”。2016年3月14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作出案涉仲裁裁决，裁决书中载明，“申请人指定AlanThambiayha为其仲裁员。被申请人未对《仲裁通知》作任何回应，亦未指定任何仲裁员”。仲裁庭作出裁决如下：“（i）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总计924000美元；（ii）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按年利率5.33%计算自2015年1月22日至判决作出之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总计56373.17美元；（iii）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法律费用为43841.92新加坡元；（iv）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支款14744.84新加坡元；以及（v）被申请人全额承担并支付申请人固定仲裁费用120207.56新加坡元”。本案中，关于省纺集团提出的科玛集团在仲裁过程中未明确向其告知仲裁员的选定、选定时限以及相应的仲裁员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有关合同争议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根据该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省纺集团未按照仲裁规则的要求在收到仲裁通知的十四日内选定仲裁员，仲裁庭指定仲裁员符合仲裁规则，故省纺集团该抗辩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省纺集团提出的案涉仲裁裁决所依据的合同违反我国法律的抗辩理由，本院认为，双方在合同中已经约定案涉合同根据新加坡法律进行解释，且省纺集团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有违我国公共政策。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所作编号为0160F2015（ARB016/15/MV）的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80元，由被申请人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审判长 王 胜

审判员 姜 欣

审判员 陆红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杨文艳